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所）。

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。

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（工商登记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）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O. 0014469

从业人员：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,000 人，其中合伙人 24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36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。

营业收入：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.0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82 亿元。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 3.86 亿元；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审计收费 4,156.24 万元；电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#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。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

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### 3. 诚信记录。

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，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、纪律处分 6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：李春旭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旭杰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李士龙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

### 2. 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. 独立性。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。

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复杂程度、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。

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83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5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人民币。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 280 万元人民币增加 3 万元人民币。

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

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，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给予认可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